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

第 20 次党委会会议纪要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午，李明福同志主持召开了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第 20 次党委会，李和兴、李艳玲、封金章、翁培奋、张川、潘卫国、韦钢、王秋侠同志出席；王耀廷、张仙智列席。

组织部副部长常华、研究生处处长唐忠、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副处长陆玮、财务处处长魏建华、图书馆副馆长董建忠、保卫处副处长邓丽昕、学工部长何西培、教务处副处长李永斌、信息办主任谈蓓月、人事处副处长余嘉、纪委办公室主任王红艳、团委书记金斐等同志因相关议题列席会议。

会议主要讨论了如下议题：

一、审议了党办提交的关于市教卫党委对我校落实“三大主体责任”、纪检机构“三转”工作和巡视整改情况进行调研的汇报材料，原则通过，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上报市教卫党委。

二、听取了研究生处（学科办）关于关于我校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相关情况的汇报，同意全力以赴争取博士点授权，尽力争取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点授权。尽快制定2017-2020年关于开展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建设规划。由翁培奋副校长协助李和兴校长牵头负责此专项工作。

三、审议通过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关于我校2017年固定资产报废事宜的汇报。

四、听取了图书馆关于我校 2017 年中文纸质图书签订采购合同的汇报，根据我校委托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项目“上海电力学院图书馆 2017 年度中文图书政府采购”和“上海电力学院图书馆 2017 年度中文图书供应商资格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2 个项目的中标单位均为北京百万庄图书大厦有限公司、博库书城上海有限公司和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审议，同意图书馆与以上 3 家单位签订 2017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五、审议了保卫处提交的《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安全教育网络教学和安全教育标准化考试工作方案》及其组织领导及机构编制，同意原则通过，各相关部门协调完成此项工作。

六、听取纪委关于市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关于开展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

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驻教卫纪发【2017】4号）、《关于开展审查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驻教卫纪发【2017】6号）两项专项检查文件精神的传达，要求按文件精神贯彻执行。

七、听取了团委关于第十七届“我心目中的好老师”评选结果的汇报，同意“陈雯、谢飞、王继来、吴炳晖、赖小玲、陆静、李豪、徐晓丽、孙怀香、邓芸萍”10位老师获评“我心目中的好老师”，孟新静等10位老师获评“我心目中的好老师”提名奖。

八、审议通过了宣传部提交的《关于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总体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分工方案》、《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版)》、《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共8个思政工作系列文件。

九、审议通过了组织部提交的处级干部任免事项：

1. 王轩同志兼任资产经营公司（产业办）党总支书记；免去陈凌同志资产经营公司（产业办）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副主任）职务；

2. 刘刚同志任图书馆馆长；闵宇霖同志任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魏书荣同志任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黄福珍同志任自动化工程学院副院长；张挺同志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侯建朝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李平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

十、审议通过了组织部提交的科级干部聘任事项：

1. 马姗姗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正科级）；吴晗璐同志任电气工程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副科级）。

2. 陈春莲同志任科研处学报编辑部主任，免去其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职务。